

第二綏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  
審字第一一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掘內義雄

年三十歲日本山梨縣人日本四二二一軍用技術部隊囑託

辯護人 侯漢卿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件經本庭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判決呈送國防部覆核發回覆審本庭覆審判決如左

主 文

掘內義雄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共同私自採礦處有期徒刑一年與原判頂替犯人使之隱避罪有期徒刑二年定執行有期徒刑二年

事 實

被告掘內義雄為調查地質技術員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奉令來華充日軍四二二一軍用技術部隊囑託任調查地質及挖溝鑿井等工作曾於民國三十二年八月間奉其部隊長村里少佐之命與泉山技士赴萊蕪縣城東共同調查煤礦為執行其國策實施侵略恃其暴力淫威督同日軍士兵工作班擅自採礦以冀加強其本國之侵略力量歷時九月亦未得煤再被告有至友山本五郎亦係四二二一部隊囑託於三十四年七月間在濟南市天橋酒後以戰刀砍傷平民苟一朋及賣瓜小販鄭李氏後被告為使犯人山本五郎隱避起見竟自向日本憲兵隊頂替自首代受四十七日之禁閉終致山本五郎於停戰後遣送回國逍遙法外經戰俘管理處將被告捕獲移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本庭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判決被告共同強行開採煤礦掠劫煤炭未遂處有期徒刑九年頂替犯人使之隱避處有期徒刑二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呈送國防部覆核將違法採礦部份發回本庭復審



理由

查被告違法私自採礦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我來中國以後任四二二一軍用技術部隊囑託担任煤礦調查挖井土木建設工作曾奉村里少佐的命令赴萊蕪調查開採煤礦開了九個月的井沒採着煤」(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偵查筆錄)又於訊問時供稱「在萊蕪開採煤礦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間開採的我是三十二年八月間到的萊蕪開採煤礦時我在場但我是與泉山技士當助手開礦的工人全是日本士兵工作班一共開採九個月沒有出煤」(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訊問筆錄)等語供述甚屬明確則被告與共犯泉山共同赴萊蕪縣境調查煤礦並督同日本士兵違法私自採礦之事實自堪認定查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規第五十五條規定佔據國於佔據地內屬於敵國國家之公共院宇不動產森林農墾祇可自視為管理者及用益權者此等產業應加保護並須按照用益權之規則管理之早經定有明文而該被告竟在佔領區內擅自採礦其行為顯屬違越該法條之管理及用益範圍自屬違反國際公法其應負戰犯罪責毫無疑問核其所為實犯礦業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之罪合於法定刑範圍內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以示懲儆並與原判頂替犯人使之隱避罪有期徒刑二年依法定執行有期徒刑二年至被告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辯稱我同泉山技士去調查了三天開採時我送了泉山去就回來了多少人挖煤我不知道及至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復審時又供稱我在那裡開採一個月的工夫挖煤的工人是六個人等語前後供述矛盾不足採信又被告始終供稱採礦係奉部隊長村里少佐命令辦理云云縱令屬實該項命令顯屬違法該被告亦不能因此免除刑事罪責

基上論結合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款第八條第一款第十二條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規第五十五條礦業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之規定判決如左

本案經檢察官李鴻希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三

十六年

八月

八日

重慶地方法院

14

[ ]

本件證詞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二級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李汝先

審判官 孫蔭葵

審判官 唐億年

書記官 劉崇允



0220